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7172551X20248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2024 年殡葬用品采购-003 分标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4-G1-270242-XHGC

计划编号: HZZC2024-G1-00895-003



采 购 人: 横州市殡仪馆

中标供应商: 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18
4.4 开标一览表	21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6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8月8日，横州市殡仪馆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4年殡葬用品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为该项目003分标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殡仪馆（以下简称：甲方）和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4年殡葬用品采购 [详见附件4.5技术需求偏离表]，甲方如需对中标产品有新要求则乙方按甲方的新要求提供有关产品；

- 1.2.1.2 数量：1批 [详见附件4.5技术需求偏离表]；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610000.00元；本标段所有投标产品单价之和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含税。

合同文本格式章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环保火化木棺	300.00
	总价	3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在合同期限内，采购单位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下达订单，供货商按照订单要求供货，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横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该批次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横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供货）期限、质保期限

1.5.1 供货时间：甲方提出供货要求后，5日内完成该批次供货；

1.5.2 交付地点：广西横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本次招标预算支付完毕，以先到为准；

1.5.5 质保期限：5年（提供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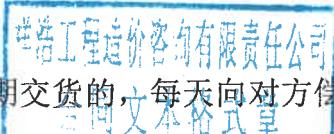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该责任先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就已承担的责任向乙方追偿。

1.6.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乙方需无偿更换。如乙方不愿意更换的，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违约货款额的5%，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为货



款额的 3‰，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货款额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1.6.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6.8 任何一方违约，除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对方为维权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律师费按标的的 5% 计，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文本格式章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横州市殡仪馆（盖章）	乙方：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2777172551X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7N88W262
住所：横州市横州镇宝华东路北二巷 022 号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千祥镇千南村千四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韦密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应国兴
联系人：雷德间	联系人：应国兴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2124
电话：0771-7223574	电话：1395798652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阳农商银行千祥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东阳市德天礼仪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横州市殡仪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306185088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



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



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如后期经检测是由乙方供应货物不符合相关标准，并导致甲方动物死亡等经济损失的，乙方需照价赔偿。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文本格式章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①包装：产品均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我司承担；外包装采用硬纸板或者泡沫箱，表面平整，不松动，承压力大，能码放5层，每个货物均采用独立包装，并在表面贴签标注产品品名，外包装印刷上产品品名（或用贴签标注）须与包装内的货物一致。②运输：陆运。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①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②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③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④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⑤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合同总价：610000.00元；本标段所有投标产品单价之和为：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货款按月结算、分多次付清，每月的货款按该月的实际需求数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实际完成工作量×中标单价）；在合同期限内，采购单位按照实际业务情况下达订单，供货商按照订单要求供货，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且申请材料齐全后30个工作日内向横州市财政局申请资金支付该批次货款，具体支付时间以横州市财政局支付的时间为准。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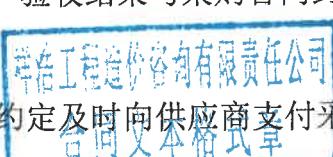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执行、以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强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由乙方、技术人员、甲方一同现场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②为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配合甲方进行测试，甲方将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和实际效果进行验证，通过验证后方可验收。在验证过程中如发现有虚假应答行为的，甲方将拒绝验收该产品并报政府采购有关管理部门。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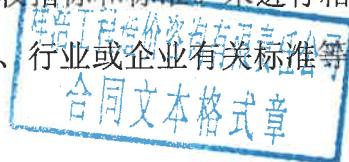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其他工作	详见投标文件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